

衛生法令輯要

浙江省衛生處編印

廿九年十月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9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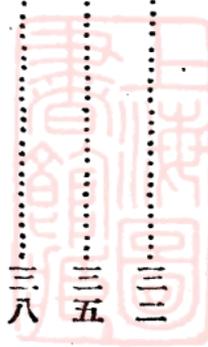
衛生法令輯要目錄

醫師暫行條例	一
醫師甄別辦法	五
牙醫師管理條例	七
牙醫師甄別辦法	一一
藥師暫行條例	一三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一八
中醫條例	一九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附中醫聲請給證履歷書格式)	二〇
浙江省政府爲主管官署不得徇情輕率發給中醫執業證明書令文	二六
助產士條例	二七
護士暫行規則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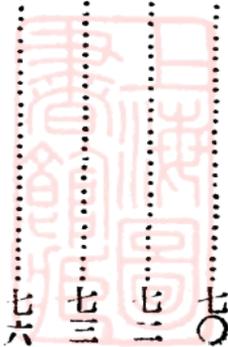


~~1586693~~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三二
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	三五
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	三八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四五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實施細則·····	四六
戰時應徵衛生人員工作待遇暫行標準·····	五〇
戰時衛生衛生人員拒絕徵調服務警誡電文·····	五一
管理醫院規則·····	五一
中醫醫院亦通用管理醫院規則咨文·····	五六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附成藥查驗請求書格式)·····	五七
成藥與非成藥說明·····	六二
成藥註冊手續咨文·····	六三
管理藥商規則·····	六五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	七〇
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七二
取締火酒規則	七三
修正鴉片藥品管理條例	七六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七九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暫行規則	八一
細菌學免疫製劑管理規則	八四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執行藥商管理令文	八七
飲食品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八九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九一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九三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九六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一〇〇



衛生法令輯要 目錄

四

屠宰場規則	一〇三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〇五
公墓暫行條例	一〇九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一六
污物掃除條例	一七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
管理飲水井規則	二一
種痘條例	二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二四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二六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三四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三六
取締蓄犬暫行規則	三八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四〇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給與規則	四一



衛生法令輯要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

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

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

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

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

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發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醫師甄別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

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師學專家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三張，詳細履歷書一紙，及甄別費二十五元並預繳甄別費書印色費二元。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二、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式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眼科及產婦科四門並應臨床試驗）但

經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試一部或全部。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內）

四、衛生學

五、內科學（精神病學兒科在內）

六、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在內）

七、眼科學

八、婦科學產科學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審查給予之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簽字或加蓋私章



衛生法令輯要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該管官署俟停業

期間滿後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致有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牙科醫科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說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

並預繳甄別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別

一、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二、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



上得取具該管官署之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 一、齒科藥物學
- 二、齒科解剖學
- 三、齒科斷診學
- 四、齒科病理學
- 五、齒科治療學
- 六、齒科手術學
- 七、齒科充填學
- 八、齒科技工學
- 九、拔齒術
- 十、架工術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於開業時仍應依照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

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
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
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
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
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

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

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

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

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三九號指令准備案
內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頒行

第一條 爲應目前戰時需要，關於藥劑生之領照，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

一、曾在醫院或藥房學習調劑三年以上，得有學習證書，並經該醫院或藥房領證藥師或醫師證明，確有調劑能力者。

二、曾在地方政府立案之藥學講習所或藥劑生訓練班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者，除應繳執照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



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一、聲請書一紙（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攷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攷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二十六年十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試驗或甄別凡考試甄別檢定審查等具有測驗學識經驗意義之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院學校學社講習所或傳習所等而言

第四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地主管官署之證明

第五條 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送執業所在地或原籍



衛生法令輯要

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或省衛生行政機關轉送衛生署審查

一、履歷書三份

二、本人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爲直隸行政院之市時應逕呈市政府或市衛生行政機關核轉

第六條 審查資格應就請求給證人提出之資歷證明文件行之但認爲必要時得通知請求給證人提出補充證

據或逕行調查或予以考詢

前項政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參酌請求給證人所習科目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一、病理學

二、藥理學

三、方劑學



四、診斷學

五、內科學

六、外科學

七、兒科學

八、婦科學

九、喉科學

十、眼科學

十一、花柳科學

十二、傷科學

十三、按摩科學

十四、針灸科學

第七條 中醫證書尺度格式如附圖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法令輯要



附錄

一、中醫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審查給證事項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

政府辦理

二、前項地方政府係指省政府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或管理公署而言其在已設有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省市則爲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惟辦理審查登記時須就各該地中醫團體延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組織中醫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並將姓名履歷咨請衛生署備案

三、請求給證人如爲未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學生或私人研究醫學會爲執行業務之中醫佐理診務五年以上得有證明者得適用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考詢

四、地方政府收到請領中醫證書文件後應即依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經審查合格之中醫由地方政府發給中醫證書

六、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照定式印製發給證書名爲省政府主席市長或管理專員並由所屬衛生行政主管

長官副署

七、凡經給證之中醫姓名年齡籍貫等項由地方政府按月彙報衛生署備案



附註：印花稅現照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增收

縣中醫聲請給証履歷書

姓名

別號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診治科目

資格		出身			畢業	
未入醫學校前曾畢業何校	師授或家傳	業師姓名	畢業年月	修業年限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習年限	業師姓名	畢業年月	修業年限	學校名稱	
有無畢業證書	臨症實習年數	業師執業地點	同班畢業者約有幾人	學校所在地		

備		計	
經		歷	
開業年月		開業名稱係	
開業地點		曾否担任醫界工作	
曾在何處註冊有無執照		醫院或	
		診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簽名蓋章)

浙江省爲主管官署不得徇情輕率發給中

醫執業證明書令文

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府民衛永字第三四五號訓令各縣縣長

查中醫請領證書按用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執行業務在五年以上，並應遵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四條規定，請由執業地主管官署證明轉呈，方准予以審查給證，所有各執業地主管官署，對於

發給是項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不得徇情輕率從事，應先飭請求給證人繳驗有關資歷證件，並予縝密調查，倘屬確實，再行證明，至轉請本府給證時，仍應將各證件與證明書併繳，如無證件，亦應詳實敘明，以昭慎重，而憑核辦。又查請求給證人應附履歷書格式，前經通頒有案，乃各縣所送前項履歷書，往往不遵前頒格式，以致發回另送，諸多周折，嗣後繕送是項履歷書，務須查遵前頒規定格式辦理，以免駁詰，藉資捷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得漠視爲要，此令。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

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于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詳明于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衛生署令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衛生署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執照者，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

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生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證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効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執照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執照遺失。

第六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並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內補領證書並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失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記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原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投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師藥劑

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爲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本國籍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以下簡稱醫事人員)應召服務，特會同軍政部軍醫署擬訂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勸徵之醫事人員，指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

- 一、合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合於護士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領有中央部署發給之醫師證書藥劑生執照或護士證書者。

第三條勸徵事宜，由內政部衛生署委託淪陷各地方醫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我國駐外國使館領事館辦理。

第四條 醫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我國駐外國使館領事館勸徵所在地之醫事人員，應召者應飭其填具履歷表，並繳驗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經審查認為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即將履歷表相片加蓋印章證明，轉送內政部衛生署。

第五條 內政部衛生署收到前項履歷表相片，經復核無異，通知該應召人，按其職業經驗學問技能等指派服務。

前項復核及指派服務機關事宜，得會同軍政部軍醫署辦理。

第六條 勸徵應召人員之待遇紀律，與現職衛生或軍醫人員同。

第七條 勸徵應召人員自任在地至服務機關之旅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勸徵應召人員獎懲辦法，按照現職衛生或軍醫人員獎懲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履 歷 表 (格式) 字第

號

衛生法令輯要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相 片		
籍貫	省市	縣市	祖父名			父名
黨籍	已未 婚嫁		子女			人 歲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學 歷	畢業	院校 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院校 所在地	
經 歷	服務	機關 名稱	所任職務	服務年限	訖年月	
附 繳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證照號數			字第	號	發給年月 年 月 日	
備註						

三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人簽名蓋章

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

人員服務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內政部衛生署未舉行第一屆醫師甄別試驗前，凡經審查合格核准應甄別人員，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徵服務。

第二條 前條所稱審查合格核准應甄別人員，指領有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醫字第五七五〇號通知書之人員。

第三條 服務機關，由內政部衛生署或商同軍政部軍醫署指定之。

第四條 服務期間待遇，按照派往服務機關之規則支給薪金。

第五條 在指派服務之機關服務滿六個月時，由該機關照平日担任醫務工作情形，出具正式服務成績證明書，逕送內政部衛生署審查。

前項證明書由內政部衛生署提交第一屆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除甄別試驗，依照



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發給甄別證書。

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應徵人員應填具應徵登記書，向衛生署先行登記，並檢呈左列各件：

一、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醫字第五七五〇號通知書或其影片。

二、其他足以證明准應甄別之文件。

三、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保證書一紙。

前項應徵登記，得由內政部衛生署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合法社團辦理。應徵登記書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衛生署收到應徵登記書件，審查屬實，依次編號登記，發給登記通知書。

第八條 內政部衛生署指定服務機關後，應通知應徵人員，由住在地逕往服務機關報到，並酌予補助

旅費。

補助費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應徵人員接到通知時，應於五日內起行，並將送程日期呈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查。

第十條 應徵人員無正當事故至限不起行者，計銷其應徵登記。

第十一條 徵召起訖日期，由內政部衛生署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各衛生醫療防疫或軍醫機關服務，迄今仍在繼續工作者，仍應依本辦

法第六條規定，履行應徵登記，聽候指派服務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服務成績證明書 (格式)

(1)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市縣
--------	----	----	----	----	----	----

(2)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	-------

學業學校或學習醫院名稱	修習年限	畢業年月	校院所在地
-------------	------	------	-------

(3)

歷

--	--	--	--	--	--	--



(6) 能技及績成作工	(5) 過 經 務 服			(4) 歷			經
			服 務 部 份				服 務 團 體
			所 任 職 務				關 體 名 稱
			主 要 工 作				所 任 職 務
			服 務 期 間				服 務 年 限
			起 訖 年 月				起 訖 年 月
			本 部 份 主 管 人 簽 字 蓋 章				主 管 人 姓 名
							所 在 地

應 徵 登 記 書 (格式) 字 第 號

衛 生 法 令 輯 要

姓名	別號	性別	相
年齡	籍貫	省 市	縣 市 黨籍
現在通訊處			
久永通訊處			
現任職務			片
學 歷	畢業學校或醫院名稱	畢業年月	校院所在地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所任職務	服務年限 赴訖年月 主管人名 所在地
歷	附繳文件	名 稱 件	數
備註			



四三

登 記 年 月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簽 名 蓋 章

立保證書人

茲保證

應

內政部衛生署徵召服務在服務期間遵守一切法令如有違犯法紀或漢奸反動行為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謹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簽字蓋章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簽字蓋章

職業

住址

被保證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保證人資格，以左列人員為限。

- 一、被保證人所在地之保甲長或區長二人。
- 二、現任中央或地方之公務員（文官委任職以上，武官尉官以上。）二人。
- 三、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一、戰時衛生人員補充缺乏時依本辦法於後方區域徵調後方醫師藥師藥劑生及護士等人員

二、徵調由軍政部咨各省市府行之

三、徵調由軍政部交付徵調證(附式一)于省市府調查登記之衛生人員中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徵調

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徵調

一、二十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在公共醫療衛生機關有專任重要職務者

五、徵調程序

一、衛生人員多之地方先于少之地方

二、年幼者先于年長者

三、無公益關係者先于有關係者

六、被徵調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按規避服役科罪

- 七、被徵調者按其職業經驗學問技能體格分配適當之工作其待遇紀律與現役衛生人員同
- 八、應徵調人員自駐在地至報到地之旅費(車船費全價膳宿費用每日三元)由地方政府發給之
- 九、應徵調人員由省市政府將姓名年齡住址出身職業出發與日期列冊送軍政部備查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訓練所衛生人員征調辦法實施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渝字第一六二號咨頒發

- 一、本規則依軍政訓練所衛生人員征調辦法規定之，凡征調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 二、征調時期及人數等，由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征調委員會決定，呈請轉咨施行。
- 三、征調實施，由省市縣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 四、軍醫學校及軍醫訓練班等處均，現任外職或開業等，未滿五十八歲者，應儘先征調，不受征調辦法第四五條各款之限制。

五、領證醫藥師藥劑生護士等之征調，依中央指定需要之百分數，由省市政府于其範圍內依征調辦法第

五條所定程序自行決定，擇優先予征調。

六、免征調者，除征調辦法內三四條各款外，臨時確因病不堪應征調者，由公立之衛生機關或領證開業醫師二人以上出具證書，並經該管縣市府證明實在，准予緩期。

七、應征調者之職務，由省中縣政府通知其服務處所留職停薪，至復員時為止。

八、應征調者露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分貼於征證第一二三三聯之左上角。（屬於市政府，照片二張，分貼於第一第二兩聯）

九、應征調者當地貧兩人（親戚或店東或相當身份）作保保證，其征調期內，服從一切現役法令，該保證書填三份，一存省市府，一送軍政部，（格式如附式一）。

十、應征調者之派到地，爲中央指定之軍醫管各官辦事處，省市府爲便利征調者行動起見，飭在一地集中，然後出發，路程短期，由省府規定，路費由縣（市）政府發給，至報到地爲止。

十一、報到時，（一）繳付征調證，（二）填送詳細履歷表五份，一存辦事處，一呈軍醫署，（三）填報到報告單二份，一存辦事處，一呈軍醫署，（附式二）。

十二、應征調者到辦事處後，在待命期間，稱爲軍醫署衛生預備員，（預備員規則另定）受辦事處節制。

十三、待命期內，學習軍人禮節及衛生勤務，由辦事處自訂施行進度。

十四、辦事處於應征調者報到齊後，將征調證、履歷表、報告單、及名冊二份，（分姓名、籍貫、年齡、出身、報到日期、曾任某職務幾年、生活費數、備考、）於三日內呈報軍醫署，並將適合某生活費數之人數先行電報，同時並將已報到人員姓名函來自征調之省市政府查照。

十五、省市政府應送征調者之名冊，照征調辦法第九條所定繕三份，一存省（市）政府，一送軍政部，一送內政部。

十六、辦理征調者，如辦理不力，或有徇私舞弊，及受征調者藉故規避拒絕等，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分別懲罰處斷。

十七、本細則未盡事宜，得呈准分別修正增加。

十八、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 證 書

其保證人

等二人茲願互相担保

受

政府徵調服務期內絕對服從一切現役軍人應守之法令如有違背願

受處分須至保證者

保證人

(簽名)

(蓋章)

(職業)

(住址)

被保證人

(簽名)

(蓋章)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署職

報告單

保 告 單

所屬及 級職	姓名	事由	日期	備考	右報告謹呈 鑒核

戰時應征調衛生人員工作待遇暫行標準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渝衛字第一六二號咨頒發

一、本標準依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征調辦法第七條制定之。

二、國內外政府立案之醫藥學校畢業生，派充工作待遇，比照如左：

1. 未曾任醫藥職務者，照一等佐待遇。

2. 曾任醫藥職務三年以上者，照三等正待遇。

3. 曾任醫藥職務五年以上者，照二等正待遇。

4. 學術技能頗屬優良者，比照專科軍醫暫行規則待遇。

三、教育部未立案及非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生，派充工作待遇，比照如左：

1. 未曾任醫藥職務者，比照准佐或三等佐待遇。

2. 曾任醫藥職務二年以上者，比照二等佐待遇。

3. 曾任醫藥職務三年以上者，比照一等佐待遇。



4. 曾任醫藥職務五年以上，或學術技能確屬優良者，比照三等正待遇。

四、教育部備案之護士學校畢業生，派充工作，比照如左：

1. 初業者，比照三等佐待遇。

2. 服務二年以上者，比照二等佐待遇。

戰時衛生人員拒絕徵調服務警誡電

軍政部
衛生署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渝徵字第九十七號代電

案查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業經決議為加強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效率擬對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經勸勉後仍無故拒絕徵調者，應予撤銷執照，並權停發其開業執照一年其屬於軍醫出身者倍之以為警誡而使就範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令，字第一二八〇四四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行遵照為荷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之醫院，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

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
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並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室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一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七條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性別	入院		退院		現在院門		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治療中	前期繼續	
男							
事別				事故退院			本期搖號



女	合計	備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

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衛生法令輯要

第廿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廿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廿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

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醫醫院亦適用管理醫院規則咨內政部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渝衛字第四七號咨

案據衛生署呈稱：「關於中醫設立醫院，前衛生部因鑒於當時中醫無消毒智識，恐一旦遇有急

性傳染病發生時，有傳染同院其他病人之危險，故曾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
府核准，令飭中醫醫院一律改稱醫室不得適用管理醫院規則在案，惟目前中醫一切設施，均在逐漸
改進，觀最近頒行之中醫條例第五條規定：「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屍體時，應指示消
毒方法」足徵消毒方法及檢驗等智識亦為中醫應具有之技能，且各地所設中醫醫院日多，若仍依照
前衛生部令，不予管理，誠恐因而發生其他流弊，再四思維，惟有變更原案，對各地中醫醫院准其
援用管理醫院規則，予以同樣之管理，至醫院名稱，應令冠以「中醫」字樣，以示區別，如荷允准，
擬請鈞部並咨各省市府轉令遵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尙屬可
行，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 長 何 鍵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衛生部公布
廿五年十二月四日咨令修正公布
廿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得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逕行
出售者為成藥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並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

可證後始准出售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

呈驗之成藥未經衛生署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即將許可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分別向營業所在

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呈報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

請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准予營業不得征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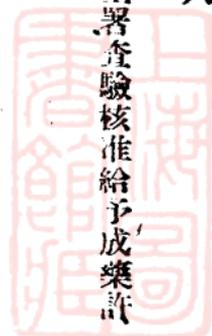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

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因

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



審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調查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適用其



耐則外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衛生署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報經衛生署之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違反規則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衛生署以署令定之

衛生署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醫字第七一六九號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中文及西文原名)		
類別(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所用藥品須計明依 據何國藥典如用藥 與不之藥品並須 呈驗該藥樣品	成藥查驗
製法		
用法		
用量		
主治功用		
附呈仿單及其印刷品名目及件數		
售價		
容器種類及其容量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發行年月		
每年在中國銷售數目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號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法令輯要

六一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二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百齡棧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託 (Palato) 等是又如解百勒 (Kad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凡內宗 Phenazonum (Phenyl-dimethyl-iso-Pyrazolon) 片如改名爲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者是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用仿單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爲成藥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爲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爲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爲成藥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爲成藥

附錄醫政司函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管理成藥規則早經由部分別令發在案惟關成藥與非成藥之區別深恐不易明瞭茲爲慎重起見業由本司擬具說明除分函外相應附送說明書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份

成藥註冊手續咨文內政部衛生署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醫字第一三一六號咨

「查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規定」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管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許册」是凡成藥呈經本署查驗核准發給成藥許可證後，應向管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行政官署，呈請許册，方准售賣，原爲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市售成藥之取締便於稽攷，而此項成藥日已由本署領有許可證，

則註冊手續，宜力求簡單，務使製售成藥之藥商不致感覺執行上之困難，俾得早收管理之成效。茲由本署擬訂成藥一冊手續原則四項：

一、辦理註冊機關，在省爲衛生處或衛生實驗處，未設上述機關者分爲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或其直屬之衛生主管機關，至省屬各市縣政府及公安局，或市縣主管衛生機關，不得重行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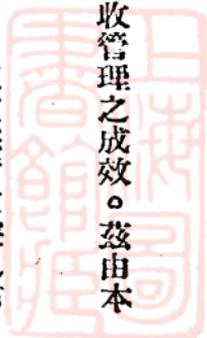
二、調製或輸入成藥者，于領得成藥許可證後，應即將許可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之副本，呈請其營業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即前項所訂定之辦理註冊機關）註冊。

三、核准註冊手續，應以批示送達，以期簡捷，並通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及主管官署知照，不必另發註冊證照。

四、辦理註冊機關，不得收註冊手續等費，以恤商艱。

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二二二號指令內開：「應准照辦，仰即由該署通行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咨

浙江省政府

署長劉瑞恆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其限

第三條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業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共中藥之用品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

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銷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爲同業及醫師購爲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爲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爲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

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審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其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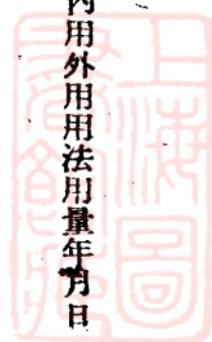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



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廿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廿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廿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廿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八條 衛生校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藥商因營業所在地淪陷以致地方政府不能當地行使職權時關於註冊事項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呈請註冊應繳執照費二元及印花稅費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內政部衛生署審核給與藥

商執照

一、牌號

二、藥商姓名年齡籍貫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若干

五、營業所在地

六、藥師姓名及藥師證書號數

第三條 內政部衛生署對於藥商所報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派員調查或委託呈請計冊之藥商營業所在地合法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調查

第四條 依本辦法領得之藥商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一條規定呈請補領並繳執照費二元及法定印花稅費

第五條 藥商營業所在地地方政府恢復職權時根據本辦法，冊之藥商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向該主管官署呈請計冊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附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沿途或設攤零售之藥商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零售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主管地方衛生行政官署請領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一、牌號及營業區域

二、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沿途或設攤零售)

第四條 零售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角並照章貼用印花其換照補照時亦同

第五條 零售藥商營業地點或區域有變更時應分別向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六條 營業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時應即呈請該管官署更換如有遺失應取其妥實鋪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分

別註銷補給

第七條 零售藥商如遇失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並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八條 凡零售藥商不論設攤或沿途兜售均須攜帶營業執照以備查驗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九條 凡零售藥商不得販賣春藥及違禁藥

第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化及作偽者該管官署應禁止其販賣併將其藥品銷毀其情

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零售藥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零售藥品者

二、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零售藥商所犯事項如有涉及刑事時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並咨請衛生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取締火酒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品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Jetroleum 0.5—0.375%

氫困

Pyridine 0.5%

一燒紫

Methyl Violet 0.5%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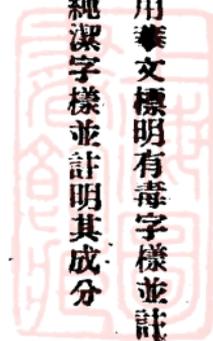
5—2%

石油

0—0.15%

(2) 醇(酒精)

99% 以上



鞣園

1%

以下

(3) 醇(酒精)

98%

以上

園

Benzene 2%以下

一、燒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罪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

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

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

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

照之市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

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准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

核并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

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爲限

丁、牙醫獸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爲限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賽)

B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一、可卡因

Cocaine

一、士的膏

Strychnine

一、二烷可待英(歐可達)

L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一、全阿片素(潘託那)

Pantopon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1)五、〇公撮(5.0.C.C.-)及五、〇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1)〇、七公釐(0.7M.M.)及〇、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器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爲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驗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成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



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售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
此項器針爲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

方衛生主管官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由地方主管官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細菌學免疫學藥品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廿七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據細菌學免疫學製造之疫苗血清抗毒素及類似之一切製品(以下簡稱製品)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完善設備並用有專門技術人員在國內設所製造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製造請求書齊同有關證件並詳細說明各製品之製造及檢定方法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製造許可



證後始准製造

凡由國外輸入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輸入請求書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輸入許可證後始准輸入

前兩項之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每次製成或輸入之製品均應檢同樣品呈送衛生署指定機關核驗不合格者不准傳賣
請驗樣品時得提出製造及檢定紀錄之副張

第四條

凡請領製造許可證或輸入許可證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及檢定年費並照章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證書費 製造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均爲五元

(乙)製品檢定年費 不問製造或輸入每種製品每年各十元

前項檢定年費按年計算除第一年於呈准時繳納外以後應於每年一月內向衛生署指定核驗機關繳納該種製品雖中途停止製造或輸入已繳之檢定費均不發還

第五條

凡經核准傳賣之製品其容器標籤及包裝上應以中文標明品名某批製品號數含量(有單位者並



應標明單位數) 失效日期製造所名稱地址及許可證號數如係輸入者並應在包裝上標明經理之商號名稱及地址

第六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應貯藏於暗冷之處違者得不准售賣凡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製品應保存銷售簿記五年以上以備查考

第七條 關於製品之製造或檢定方法其經衛生署指定者應即依照指定方法辦理違者不准售賣或輸入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所製造或經營輸入製品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核給許可證

第九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分赴製造或輸入製品場所實地檢查必要時並得提取樣品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未依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給予許可證而製造或輸入製品或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九條之檢查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製品者違反本規則時除適用前兩條所定罰則外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必要時並得銷燬其製品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檢查製品時如有舞弊及行賄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各本條規定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爲各縣應嚴密執行藥商管

理令文

民衛永字第九五二七號訓令

案查管理藥商規則業經公佈施行有年茲查近來藥品來源缺乏各地藥商頗多故意操縱居奇販賣亦變質偽藥自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嚴密執行以重民命而利衛生除分令外合行訂發藥商營業執照式樣一紙令仰遵照辦理並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所開各項案列冊於十一月底以前具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計附發藥商營業執照式樣一紙

廳長 阮 毅 成

藥商營業執照

- 一、牌號
- 二、藥商(或代表人)姓名
- 三、營業種類
- 四、資本總額

右開各項經本府查明屬實亦無違反管理藥商規則有關各條款情事嗣後並願依照管理藥商規則接受本府管理合給藥商營業執照以資證明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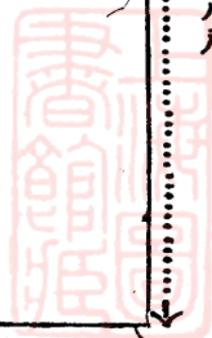
印

月

日

26公分

36公分



一、牌 號

二、藥 商(或代表人)姓名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地點

右開各項經本府查明屬實亦無違反管理藥商規則有關各條款情事嗣後並願依照
管理藥商規則接受管理除另給藥商營業執照證明外附此存查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



者或持有者有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調製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

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

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物役并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領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藥品劑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鉛每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浸滲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錫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器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辦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之販賣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本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餐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灰塵蒼

蠅等物所沾污

四・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

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附施行令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三、零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爲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八、零分之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爲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搾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爲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一、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腹膜炎 流行性鵝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 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故
線狀菌病

二、現服毒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含錫器鉛盪磁器及塗有害性釉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五・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爲原料者

五・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

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

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附施行令

●衛生部令 第一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茲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六條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第十三條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十三條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八條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所有各條例及規則指定南京特別市漢口特別市青島特別市及廣州市於九月一日施行之此令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糟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 一・水質濁濁或變敗者
- 二・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 四・含砒素鉛銻銅錫者
- 五・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

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

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

命令時不得以弄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

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

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

隔離所

三・繫留所在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

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隔離所之周圍一設牆屏其地盤及糞瀾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一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卽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其可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病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墓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置公墓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二條 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不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鄉鎮分設公墓

第三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

第四條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一、設置地點。

二、設計詳圖。

三、經費及預算。

四、各項章則。

五、設置人及管理人名單。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縣政府核轉。

第五條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耕作之山野地爲之。

第六條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一、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域或其他公共處所。

二、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三、鐵路大道要塞或堡壘地帶。

四、河川。

五、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第七條 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八條 各市縣應行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之面積應由各市縣政府依據境內人口數量酌定比分期分例地完成之。

第九條 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籬籬。

第十條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畫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畫分墓基。

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第十一條 墓穴應妥爲封固墓面如超出平地至高不得超過四市尺墓穴之深度及碑碣式樣由市縣政府核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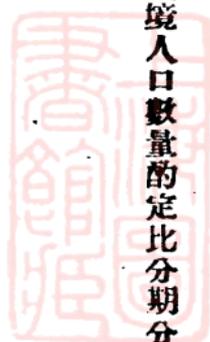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公墓地區內建築祭堂及停柩處。

第十三條 公墓地區內得附設火葬場。

火葬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設置公墓得依墓基等次征收租金以後每隔二十年徵收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一次租金額二十分之

一。



第十五條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爲訂定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徵收墓基租金數額應報由市政府轉核。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應設免費墓基地段。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得設免費墓基地段。

第三章 營葬

第十七條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後應公告指定該公墓所屬區域嗣後在該區域內營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爲之。

未設公墓區域暫准自由營葬但不得違背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暫准營葬之墳墓得辦理登記前項登記不得征收費用。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十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尸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抬埋許可證照之棺柩或尸體但未有發給許可證照辦法之地方不在

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無主墓之棺柩或尸體得由管理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前項火葬或合葬之棺柩尸體應明定起掘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

免費墓地段內之棺柩或尸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依前兩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第二十二條 公墓之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移者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

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公墓應設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核訂之。

第二十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基號數。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前項營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墓穴及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應即通知墓主或有關係之營葬人自行修理。

第二十六條 公墓應隨時掃除保持整潔。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辦理情形呈報市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

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一、墳墓地默足以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二、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礙耕作。

三、浮厝或露棺。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棺墓市縣政府應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墓所在地樹立標

誌。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其內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期內向市縣政府聲請特別登記。

特別登記得征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征收年捐。

前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繕內政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凡有闕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市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勒令遷葬於公墓內。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府設置公墓經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便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個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



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
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

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

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廿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

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

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地方情形由義務省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潔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化驗之
-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水質不良無修法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

第七條 水井鑿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爲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

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二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應並將

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

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

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改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講授

- 一·天花概要
- 二·天花傳染
- 三·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 四·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 五·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 六·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 七·消毒概要
- 八·種痘方法
- 九·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 十·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傷寒或類傷寒(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斑疹傷寒(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赤痢(Dysenterie)

四・天花(Variola)

五・鼠疫(Pest)

六・霍亂(Cholera)



七・白喉 (Diphtheria)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a spinalis epidemica)

九・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現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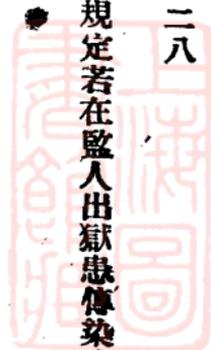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隔絕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 五・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

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

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

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

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

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

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



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須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

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

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

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并應速即

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鼠霍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

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二、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檢驗不確者

四・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一・褫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總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并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

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院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於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 二・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 五・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 一等卹金五千元
 -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 三等卹金四千元
 -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 五等卹金三千元
 -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 七等卹金二千元
 -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

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取締蓄犬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浙江省取締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蓄犬者須將犬帶至該管公安局報請註冊給領號牌

第二條 應將犬主領得號牌懸掛犬頸出外時並須爲帶口套



第三條 號牌不得轉借遇有遺失時應即報請公安局補領

第四條 計册家犬死亡時應即由犬主報告該管公安局銷册並將號牌繳銷不得轉戶

第五條 計册家犬死亡時應即由犬主掩埋不得任意拋棄或投入河流

第六條 計册家犬遇有狂犬病時無論犬主與非犬主應立即撲殺火化或報告公安局處理之

第七條 號牌應每年換領一次不論犬之大小及性別每牌納費二角

稱八條 凡無號牌之野犬由公安局捕捉之但須於捕捉前一星期布告人民周知

第九條 野犬捕捉後如五日內無犬主認領得由公安局處分之

第十條 無主野犬由公安局分別健全與非健全二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健全者得由人民領養

(二)非健全者由公安局撲殺掩埋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頒布前未領號牌之家犬應由該管公安局定期通告補領

第十二條 凡犬主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十一條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

六條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私製號牌懸掛者除將號牌沒收並照章補行註冊給領號牌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

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四・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并加獎匾額一方

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應給優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優章

乙 金質二等優章

丙 金質三等優章

前項優章其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第二

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質一等優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或優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一)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等章執照式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于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一等捐資興

辦衛生事業優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衛生法令輯要

一四三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于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 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三等褒章執照式



(三)

式狀狀優業事生衛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發給優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予獎給

等優狀以昭激勵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衛生法令輯要

一四五



內政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給金質一等
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四)
式照獎額匾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優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優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優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優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優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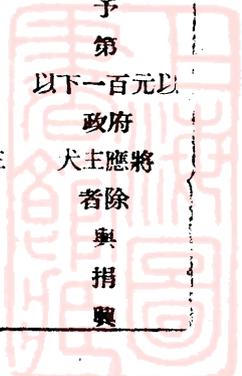
衛生法令輯要

一四八



衛生法令輯要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3	2	1	管	浙江省管	64	2	5	藥	藥計	101	8	7	永	水
3	6	9	射	射 針	64	3	12	注	生	104	4	35	捐	損
4	14	1	取	浙江省取	66	3	10	共	供	104	9	24	讓	須
1	3	4	則	綱	66	10	32	銷	銷	107	10	8	一	須
6	2	18	師	(刪)	68	5	5	中華民國	中華	107	10	37	一	須
6	7	20	色	花 稅	68	6	3	中華民國	中華	108	13	37	其可	可其
6	8	15	中華	中華民國	68	7	2	中華民國	中華	109	1	28	其病	(刪)
6	12	16	式	試	68	8	5	中外	中華	111	2	40	比	比例
7	5	10	科	科 學	70	6	7	校	校	111	2	44	例	(刪)
8	2	31	醫	醫 師	71	10	24	法	法計	111	5	14	例	畫
9	13	5	名	名 並	73	10	3	火酒	火酒規則	111	5	27	畫	畫
10	2	35	己	己 姓	74	4	3	給	精	111	9	9	內	內得
10	4	6	醫	醫 師	74	10	7	975	97.5	112	8	2	設	設置
15	2	11	請	請	75	9	34	九	十	114	8	5	默	點
17	1	5	而	(刪)	75	11	22	罪	爵	114	18	19	其內	內其
29	3	24	分	外 宣	76	2	4	醉	麻醉	116	2	18	便	依
30	3	19	宣	宣	76	3	7	稱	所稱	116	5	23	宣	宜
32	1	31	執照	證 書	82	4	3	驗	條	120	10	21	省	者
32	2	14	執照	證 書	82	9	27	驗	類	120	11	19	年	以
32	2	39	執照	證 書	84	4	24	一	(刪)	120	12	15	放	特
32	4	18	並	呈 定	84	4	28	十	十一	122	2	5	已	擊
38	9	20	則	助 旅	87	5	41	尤	(刪)	122	2	32	修	法
39	13	2	助	助 旅	89	10	10	物	物飲	122	2	43	閉	之
40	4	18	瞭	療 實	90	1	4	者	有者	122	3	6	擊	(刪)
46	5	14	瞭	實	90	3	19	學	學上	122	7	12	宜	宜
46	6	12	部	部 衛	91	3	13	方	方以	123	5	41	應	並
47	10	12	省	省 市	91	6	6	者	者不	124	15	6	捷	痘
54	3	34	一	診 事	91	10	7	瑯	瑯或	124	11	8	改	取
54	9	1	性	性	92	1	16	器	用器	126	6	12	謂	為
54	10	1	事	性	92	3	12	辦	造	127	3	11	t	ti
54	10	24	續	續 續	92	6	32	之	販賣之	129	13	13	其	他
56	1	13	記	託	92	10	37	使	(刪)	136	3	8	院	除
56	5	37	經	營 文	92	12	9	本	未	136	5	12	於	予
56	10	14	咨	咨 文	95	3	17	參	捺	138	5	1	者	第
56	11	1	二	內政部二	97	7	25	痘	痘	138	5	25	以	以下一百元以
58	1	22	運	連	97	10	4	毒	毒劇	138	10	24	取	政府
68	4	37	療	瞭	97	12	21	含	銻器	138	12	4	應	將
68	8	9	內政部衛生署	(刪)	98	7	21	自	目	140	12	10	者	者除
68	9	1	二	內政部衛生署二	98	12	13	乳	乳及	142	1	29	與	與
68	12	32	日	既	100	5	11	日	日期	144(上)	4	1	損	損
68	12	34	由	向	100	10	23	左	州	146	4	5	與	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914B



